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4)

鄭委員就臺灣周邊海域護漁行動常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展現政府積極主動護漁決心，以保障我漁船作業與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均依「國際海洋法公約」、「海岸巡防法」、「漁業法」等法令，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並與行政院海巡署通力合作，以期達成「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相關作法如下：
 - (一)國軍遵政府指導，策劃海、空軍與海巡兵力執行聯合護漁，達成維護海權及護漁使命。
 - (二)完成偵巡區域及兵力運用調整，積極巡弋於我國海域及經濟水域，有效達成維護主權與護漁之任務。
 - (三)配合南沙定期偵巡、兵力換防或遠航訓練任務時，調整航線，兼負護漁應援任務；另調整演訓區域至重點海域，當突發狀況發生時，可適時應急轉用，以確保漁民海上工作安全。
- 二、為維護我漁船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每日均有 1 艘巡防艦（船）於南方海域巡護，因應近期情勢發展，自本（102）年 5 月 10 日起，該署除陸續增派至 3 艘艦（船）於該海域巡護外，亦配合國軍海、空偵巡能量，持續實施聯合護漁，共同維護我海洋權益。另該署亦將持續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即時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增加國內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5)

鄭委員就增加國內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受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影響我國出口表現，進而導致近年我國經濟發展、就業及薪資等表現未盡理想。為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政府刻正積極整備人力資源、鬆綁活化產業用地，並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同時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解決業者投資問題，並加速投資案件之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為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政府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提供廠商人力、土地、資金、行政等方面之必要且便捷之協助。回臺投資臺商之資格必須具備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四項要件之一；投資金額依產業別而不同，高科技產業須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其他產業須達 1 億元，且投資計畫需於 3 年內完成，並須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截至本（102）年 5 月底止，經濟部已受理 31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770 億元，約可增加 2 萬 7 千人就業機會。

(二)另行政院於本年 4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透過人流、物流與金流之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策略，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優先推動其中「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及「產業合作」等四項示範活動；第 1 階段以推動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為重點，第 2 階段則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立法，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示範區方式辦理。

(三)經濟部每年均訂定年度促進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並機動性籌組海外招商團赴海外招商，同時積極推動兩岸、臺日及臺美產業合作專案，促進業者與國際產業合作商机，並運用 ECFA 兩岸市場優勢，吸引海內外投資人在臺積極投資，期能創造國人更多之就業機會。

二、為解除我國現有經濟困境，行政院本年 5 月 28 日公布「提振景氣措施」，涵蓋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創業及修正證所稅等四大面向，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消費支出

1. 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補助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水器，為期 3 個月。
2. 為提升工業用戶馬達使用效能，分 3 年推廣補助使用高效率馬達。
3. 針對公車及計程車補助，放寬汰換年限，計程車補助數量由 3 千輛增加為 4 千輛。
4. 持續推動並提升陸港澳旅客來臺自由行，研擬相關行銷方案，並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放寬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

(二)提振國內投資

1. 為積極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各項公共建設投資，擴大民間資金（包括保險業資金在內）參與促參案件適用型態。
2. 由經濟部研修「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主動掌握民間重大投資案源，本年度預計可促成整體民間投資金額約達 1.2 兆元。
3. 透過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政府預算及早投入市場，目標加速 200 億元；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解決機關遲延付款，可加速協助廠商取得工程款，預估 5 億元。
4. 加速環評審議及簡化土地變更審議機制，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及土地變更審議過程中之責任，協助辦理預審。

(三)激勵創新創業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企業贊助每年 6,000 萬元至 7,000 萬元，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的機會。
2. 由國發基金分 5 年投入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促進民間創業動能。
3. 對於具有前瞻性、關鍵性、新創性之技術，需配合投入其他研發成本始能確認其技術之市場價值者，得將該技術已發生及已規劃投入之研發經費，合併計為技術作價成本。

4. 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訂定「創業（櫃）板」上櫃準則，推動國內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四)修正證所稅

1. 取消本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 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財政部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 1%所得稅。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5)

林委員就觀光地區商品、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整體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推動業者自律性質之「旅行購物保障制」，該會規範其認證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應明確標示商品價格及內容，充分揭露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商品參考；另建立購物糾紛處理機制，旅客於該保障商店購物，於 30 日內如發現商品有瑕疵，得向該會申請協助辦理退貨。
- 二、為確實監測市場攤販零售價格，並即時防範業者哄抬或壟斷等情事發生，經濟部自民國 101 年起針對北、中、南區之傳統市場及夜市，實施傳統市集零售價格監測機制，每月調查並定期彙整資訊，以確實掌握商品價格之變動並分析異常情形。又該部於本（102）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項下投入輔導市集、攤商之規劃工作，亦將陳列商品標價列為輔導重點，宣導食品價格資訊透明化觀念，並指導商品明確標示及標價。另該部於年度「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之認證，亦將商品標價納入認證重要評比項目，以提升顧客購物滿意度，持續打造精緻市場形象及質感。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優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聯合查核處理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略如下，請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該處分別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商、觀光旅遊及消保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購物商店販售商品之價格資訊透明化、退貨及申訴明確性、商品標示，切實依權責定期辦理聯合稽查。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9)

蔡委員就監察人得否因行使查核權而持有或保有股東名冊應作明確解釋或明文規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